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1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2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1份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核發更新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30日（115）嘉醫基字第005號函。
- 二、請確實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許可展延申請書（第5次修正版）內容執行，醫療廢棄物之清除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廢棄物之清除過程，請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等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環境部、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衛生局，隨函檢送醫療廢棄

物共同清除機構許可展延申請書及「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

副本：環境部(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另寄及許可證影本)、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另寄及許可證影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另寄及許可證影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另寄及許可證影本)、嘉義縣衛生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另寄及許可證影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影本)